

難產的「經濟成長紅利」方案

陳聽安、陳國樑／政大名譽教授、政大財政系副教授

昨日行政院記者會劃定了蔡總統「經濟成長紅利」方案總金額 386 億，分別來自：105 年累計歲計賸餘餘額 24 億、106 與 107 年歲計賸餘 151 與 211 億；規劃分為：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照顧弱勢與非洲豬瘟對策三大方向，若還有剩餘將用於償債。記者會看似「滅火」，但實有負總統初衷。

首先，總統 1 月 1 日新年談話後，各界隨即沸沸揚揚對於經濟紅利是否及如何發放進行討論。就昨日記者會的內容來看，主要說明不會以現金、消費券或負所得稅方式實施，並未有具體方案的提出；而所使用的相關數據等，財政部也早已掌握。如此再簡單不過的說明，何以須待總統講話一周後方才進行？運作健全的行政機器必須要能夠避免此類徒耗社會資源的討論發生。

其次，記者會一開始即強調結論：經濟成長紅利之發放必須「重長計議、謹慎周延處理」；此與蔡總統新年談話所言之「盡快提出方案」背道而馳。若果真於 109 年總預算編列提出，則將會有至少一年的落差。

最重要的是，「不舉債」的說法避重就輕。根據審定決算數，106 年總預算歲入（19,298 億）減歲出（19,273 億）差額僅有 25 億，記者會公布之 106 年歲計賸餘卻有 151 億，耐人尋味。細探其究，151 億之歲計賸餘係加計融資財源，換言之，就是把借來的錢也算進去。由於 106 年總預算債務舉借高達 840 億，因此 106 年之 151 億賸餘，可說全是借來的！怎麼會沒有舉債？更有甚者，翻開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及 107 年分配舉債金額分別為 161 及 91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之 107 年分配舉債金額 104 億，兩年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合計編列 1,175 億，這不是舉債是什麼？所謂的財政紀律，不會是睜著眼睛看總預算、矇著眼睛看特別預算。

其實不論是蔡總統所言之經濟紅利，或行政院副院長所言之經濟果實，就財源來看，100% 是歲計賸餘。現若將歲計賸餘，冠以經濟紅利或果實之名而使用殆盡，爾後任一年度之歲計賸餘是否皆應比照？又，如果爾後任一年度發生歲計短差，是否應於次年度追加增稅？

最後，不論是蔡總統新年談話或是蔡總統昨日於行政院記者會後發表之臉書補充說明，所言皆為應該照顧收入較少的民眾與弱勢，不知行政院所規劃之「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與「非洲豬瘟對策」從何而來？畫蛇添足下，不僅稀釋總統的美意，也會淡化補助對象的感受。

60年代初期爆發能源及糧食危機，當時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有感國內糧價暴漲，有害民生，而農民所得依舊偏低，於民國63年3月28日行政院會通過《糧食平準基金設置辦法》，高達30億的預算，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財源。立法院於兩個月後（5月28日）三讀通過糧食平準基金的特別預算案。雖然時空背景不同，劍及履及、隨機立斷的行政作為，當可為現在主政者學習。

補記：不論是「扶老攜幼」（形容群眾結伴而行）、或是「負老攜幼」（形容百姓全體出動的情景或老弱流離失所的慘狀），用來取代尊敬長者與慈愛兒童的「敬老慈幼」都不適合。